

甲方合同编号：J-BEIC-WG-20260410-01

乙方合同编号：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能力提升软件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李炎龙

电话：010-55591356

乙方（供应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郭秋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单元 315

联系人：刘翔

电话：010-65202262

甲方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能力提升软件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BGPC-G26052)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本项目：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能力提升软件采购项目。

##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5)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6)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至(5)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 四、货物与价款

4.1 货物信息与价款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麒麟	V11	139 套	5,600	778,400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统信	V20	75 套	4,500	337,500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DM】	达梦	V8.4	24 套	52,000	1,248,000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KingbaseES】	金仓	V9.0	39 套	52,000	2,028,000
总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4,391,900.00)					

### 五、交货条款

5.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采购商品送达指

定地点。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5.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采用确保商品完好无损的运输方式将商品送达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交货时需提供送货清单，列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供甲方核对。

5.4 乙方未按时提供完整随货资料的，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4,391,900.00)，该金额包含商品本身价格、包装费、税费、运输费、售后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服务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3,074,330.00)；

6.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1,317,570.00)。

6.3 乙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额外税务罚款及甲方追偿产生的合理费用）。

###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1100956387580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 七、质量标准与质保

7.1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为全新未使用、无质量瑕疵的商品。

7.2 乙方需随商品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若甲方有需求，乙方还需配合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7.3 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质量高的、并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7.4 质保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软件产品的调整、更新和升级服务。

## 八、包装要求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2 乙方需根据商品特性及运输需求选择合适包装材质，确保商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

8.3 包装需标注清晰的商品标识，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易碎/防潮等警示标志。

8.4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

8.5 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产品损坏，乙方应免费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及质量标准交付商品；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对商品进行数量核对、外观检查及质量检测，对不合格/不符商品提出异议。

9.1.2 若乙方逾期交货、商品质量不合格、规格错误或数量短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货、换货、退货、减免款项等补救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1.3 若乙方出现逾期交货、商品质量不合格、规格错误或任何其他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

9.1.4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明确交货地点、联系人、商品特殊要求（如包装、标识）等关键信息，避免因信息模糊导致履约障碍。

9.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得无正当理由

由拖延付款。

9.1.6 甲方收到商品后及时组织验收,对发现的问题需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列明问题明细;若需乙方配合检测、补货等,应提供必要协助。

9.1.7 乙方按约履行交货义务时,甲方应及时接收商品,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若需变更交货时间/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一致。

9.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技术资料、报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且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9.2.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商品异议(如质量、数量问题),有权核实并提出合理抗辩;若双方对质量争议无法协商,有权要求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9.2.3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原材料短缺等客观原因需变更交货时间、规格的,乙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需提供相关证明)。

9.2.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商品名称、规格、品牌、数量、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交货时间、地点交付商品,确保商品为全新、未使用、无质量瑕疵,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

9.2.5 乙方应在交货时需随商品提供送货清单、质量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若甲方有要求,需配合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文件。

9.2.6 乙方须按商品特性及运输需求进行合规包装(标注商品标识、警示标志等),承担包装费用;负责商品运输(如公路、铁路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如破损、丢失)及费用,确保商品安全送达约定地点。

9.2.7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商品问题的通知后,需在约定期限内核实并采取补货、换货、退货等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若涉及商品检测、纠纷处理,需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工作。

9.2.8 乙方须对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内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及时承担补货、换货、退货、减免款项等补救责任;若因商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9.2.9 乙方须保证所供商品无知识产权侵权(如商标、专利侵权),若因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处理纠纷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且不影响甲方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9.2.1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技术要求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9.2.11 乙方须保证所供商品在交付和实施过程中,能够搭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 十、交付与验收

### 10.1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0.1.1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含交付验收和项目验收, 详细验收标准详见本条 10.1.2 款。

#### 10.1.2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交相关产品资料文件后, 甲乙双方到场,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数量等进行到货验收。产品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授权书、相关检测报告(如涉及)。产品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如到货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 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2) 项目验收: 完成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安装、调试相关工作, 满足系统适配需求, 甲方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 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单或验收报告。

### 10.2 验收要求

10.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 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10.2.2 产品验收合格以前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为避免争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 2 年的售后服务, 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队伍, 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 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 并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11.1 本次采购的软件产品提供两年原厂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 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2 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面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内均由乙方实施全面质保, 实施更换和维修(该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

11.3 乙方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同一系统版本内升级), 包括产品新功能、Bug 修复、安全问题修复等。

11.4 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相关培训, 使相关技术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维护产品。

11.5 乙方有责任协调软件原厂商配合开展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北京市重点工程调度与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系统、市发展改革委综合办

公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网上大厅系统、北京市支援合作交流动员平台、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综合调度信息平台共计7个信息系统的后续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迁移、适配、安全软件适配、兼容性测试及系统调试等工作，解决适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1.6 乙方提供“7\*8”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 (1) 技术问题分析、排查，对复杂问题确定问题范围；
- (2) 技术问题快速定位，分析原因并修复故障；
- (3) 疑难问题处理及与研发团队协调，代码级缺陷、Bug、漏洞补丁处理，重、难点问题的技术攻关；
- (4) 7\*8小时常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邮箱、微信、在线等方式。

11.7 乙方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如遇软件产品原因引起的重大问题应2小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

##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2.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12.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2.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12.4 若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12.5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包括产品破损、临期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补救义务外，还需按该批次不合格商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视为乙方未按时交付，乙方应按本条第12.4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 十三、保密条款

13.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签订

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13.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3.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3.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3.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 十四、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 14.1 知识产权

14.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情形。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 14.2 所有权

14.2.1 乙方保证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货物知识产权的指控。

14.2.2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其所销售的货物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货物、或威胁提起或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货物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货物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 十六、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涉及以下情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

16.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1.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6.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原约定内容履行的;

1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6.3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4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16.5 合同解除

16.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6.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6.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 十九、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3 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能力提升软件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7 日

乙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虹  
联系人：李炎龙  
电话：010-55591356

乙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3 层 A 单元 315  
法定代表人：郭秋菊  
联系人：刘翔  
电话：010-65202262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能力提升软件采购合同】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保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单位形象、产品质量、社会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技术服务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方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

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 第二条：保密年限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内容规定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记录、检测数据及归档的文件和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1.1.1 使用目的：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经甲方授权同意后使用及安装本次采购的商品；

1.1.3 使用权限：仅供技术服务期间使用；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所涉及到的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删除。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

### 第八条：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九条：生效及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正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盖章）



乙方：北京博维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27日